

文件編號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制定日期	修訂日期	版本
IR007		99/11/29	113/08/07	05

1.目的

為使本公司對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有所規範，特訂定本作業程序規定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2.定義

2.1 集團企業

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集團企業」之定義。

2.2 關係人、母子公司、關聯(係)企業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第二十七號「單獨財務報表」、第二十八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之定義。

2.3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應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仍需考量其實質關係。

3.交易範圍

3.1 銷貨

3.2 代理

3.3 進貨

3.4 委託加工、產品開發

3.5 資產交易(含技術授權或其他無形資產交易)及長期投資

3.6 資金融通

3.7 背書保證

3.8 其他交易(租賃、服務提供等)

4.作業程序

4.1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關係人間之交易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4.2 因業務需要與關係人間之經常性營業活動交易，應就市場價格及其他條件綜合評估其交易合理性，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較一般廠商優良之條件，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等交易條件應比照一般廠商。

4.3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4.3.1 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4.3.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4.3.3 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文件編號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制定日期	修訂日期	版本
IR007		99/11/29	113/08/07	05

- 4.3.4 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 4.3.5 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4.4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4.4.1 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 4.4.2 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 4.4.3 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 4.5 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4.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4.6.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4.6.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4.6.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6.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4.6.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4.6.6 依規定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4.6.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4.7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 4.6 交易，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經董事會通過後應將 4.6 各款資料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且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股東不得參與表決。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 4.8 本公司與關係人有 4.6 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 4.6 各款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4.6 各款資料尚宜包括委請會計師對關係人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所出具之意見。
- 4.9 資金之融通：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 4.10 背書與保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5. 經理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本公司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且不應自營或與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管理權

文件編號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制定日期	修訂日期	版本
IR007		99/11/29	113/08/07	05

責應明確劃分，且應避免人員相互流用，惟如確有支援及調動之必要，應事先規範工作範圍及其權責與成本分攤方式。

6. 關係人交易合約之管理

- 6.1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相互委託執行藥物開發階段之交易，均應簽訂合約。
- 6.2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產品品項、價格、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依本公司內部核決權限表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 6.3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合約之擬訂、修改、歸檔、保存、借閱、銷毀等，依本公司之「合約管理辦法」辦理。

7. 財務報表揭露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

8. 關係人對帳、調節與清算

財會部應建立關係人名單，並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應於每月定期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9. 利益迴避

- 9.1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 9.2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10. 獨立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

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11. 審計委員會舉發

審計委員會對於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時，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並採行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12. 施行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件編號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制定日期	修訂日期	版本
IR007		99/11/29	113/08/07	05

13.版本清單

版本	制(修)訂日期	生效日期	修訂原因
01	99/11/29	99/11/29	新建。
02	101/03/20	101/03/20	配合 IFRS 及公司法修訂。
03	101/10/25	101/10/25	配合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部分條文。
04	112/11/02	112/11/02	修改管理辦法名稱，並依照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參考範例修訂。
05	113/08/07	113/08/07	依照實際營運需求及公司治理藍圖修訂。

***** Blank underneath *****